

#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中国人民银行鹤山市支行 文件

鹤发改〔2020〕55号

## 关于印发《2020年鹤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江门市有关社会信用建设工作总体部署，做好社会信用建设工作，现将《2020年鹤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2020年鹤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中国人民银行鹤山市支行

2020年8月10日

附件：

## 2020年鹤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完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有关部署，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和社会环境，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国家和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总体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现制定2020年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 一、提升信用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1.贯彻省出台的法律法规。在省出台《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后，做好贯彻落实工作，加强信用建设法治保障。（市发展改革局、市司法局牵头）

2.优化升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按照“数字政府”改革要求，进一步完善“信用鹤山”各类功能。进一步完善“江门市社会信用联合奖惩应用系统”。联合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江门节点，形成江门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评价、监管闭环体系。（市发展改革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3.完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结合行政执法“两平台”和“互联网+监管”建设工作，配合编制《江门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0年版）》，建立目录动态更新机制。依托江门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更好开展公共信用信息归

集、共享工作，建立统一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归集报送机制，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归集通报制度。持续开展信用数据治理，提高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的规范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实效性。（市发展改革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4.做好信用建设考核。做好公共部门绩效考核中“政务诚信”考核工作和配合“法治江门建设”考核中“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核工作，发挥好考核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促进引导作用。（市发展改革局、市绩效考核办、市司法局牵头）

## 二、发挥信用建设对优化营商环境支撑作用

5.探索信用破解证明难。按照上级部署，探索率先在市场监管（包括原工商、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文化执法、劳动监察、生态环境等领域，实施以信用报告代替企业跑相关部门办理无违法违规证明，进一步便利企业经营活动。（市发展改革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6.实行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分。配合上级部署，及时建立完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指数评价体系，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推行使用省的信用评分及标准，将交易主体信用评分结果应用于项目评标，引导市场主体强化诚信意识，规范投标和履约行为，切实优化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同步推行“信用+电子保函”替代企业缴纳保证金制度，进一步减轻企业

负担和成本。（市发展改革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各有关单位牵头）

7.率先全面推开信用联合奖惩。依据省梳理编制的全省信用联合奖惩措施清单，及时配合完成江门市措施清单校对工作。进一步完善“江门市社会信用联合奖惩系统”，优化各项功能，在全市全面推行“联合奖惩，一键搞定”便捷模式，指导各部门嵌入业务系统，推动信用核查和联合奖惩措施作为必要环节嵌入行政审批、财政性资金申请、政府采购等业务流程，推动铺开江门市联合奖惩“一张网”工作。（市发展改革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8.探索推进“信用+大数据”精准监管。按照上级部署，探索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构建符合我市特点的“信用+大数据”精准监管综合评价模型，并将评价结果试点应用到部分行业监管系统，支撑行业部门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推进实现精准监管。（市发展改革局、市各有关单位牵头）

9.探索实行信用承诺制。按照上级部署，探索在市场准入、资质审查、行政审批、项目申报等事项中实行信用承诺制，对申请人作出信用承诺的，简化、便利事项办理，并将信用承诺履行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进一步推动简政放权。（市发展改革局、市各有关单位牵头）

10.助力企业注销便利化。在切实简化优化企业注销手续的同时，强化企业注销信用约束，在国家和省出台有关履行

清算义务或者在企业注销登记方面的黑名单制度后，推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推动市场主体依法有序出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局牵头）

11.推进中小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按照上级部署，完善中小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机制，提升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及融资对接平台运行成效，建立完善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制度，加强重点领域信用激励与约束，发挥好金融对信用资源的配置作用，帮助中小微企业增进信用融通资金。稳步推进农户信用信息共享工作，完善农户信用档案，扎实开展信用评价，积极推动信用户、信用村创建活动。

（人民银行鹤山市支行、市发展改革局、市科工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12.广泛开展诚信宣传教育。利用“6·14”信用记录关爱日、“诚信兴商宣传月”和网络诚信宣传活动等载体，持续组织开展诚信主题宣传教育，营造知信、守信、用信的良好环境。（市科工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鹤山市支行、市文明办牵头）

### 三、增强信用建设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13.发挥信用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作用。建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信用修复绿色通道，对企业的信用修复申请即收即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可按照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市发展改革局、人民银行鹤山市支行牵头）

14.大力推进“信易贷”工作。加大公共信用信息向银行金融机构开放共享力度，进一步加强银行金融机构需要的海关、涉税、社保、住房公积金等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为银行金融机构开展信用风险评估、信用画像提供更加丰富、更高质量的信用数据，鼓励银行金融机构开发更多“信易贷”产品，更好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市发展改革局、市府办（金融办）、江门银保监分局鹤山银保监组、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15.创新开展“信易+消费”。按照上级部署，研究在全市开展“信易游”工作，运用信用激励手段，促进扩大旅游消费市场需求。探索开展“信易租”“信易行”等“信易+消费”项目，拓展社会化、市场化守信激励措施，创新消费模式，扩大消费需求。（市发展改革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各有关单位牵头）

16.探索培育发展信用经济。按照上级部署，积极培育和规范发展信用服务产业，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利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信用产品，推动信用业态和产品创新，拓展信用服务应用领域。鼓励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在相关活动中应用信用报告、信用调查、信用咨询等产品和服务，培育信用市场需求。（市发展改革局、人民银行鹤山市支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各有关单位牵头）

#### 四、开展信用建设地方特色探索

17.支持配合江门市开展信用建设试点实验。按照上级部署，支持配合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江门市政务数据管理局开展信用信息数据与行政执法数据共享交换试点，将信用体系建设注入到行政执法各环节。支持配合财政部门推广使用政府采购诚信体系信息管理系统，通过信息化手段，促使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自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依法评审，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中诚信执法，全方位提升政府采购活动的诚信监控水平。支持配合鹤山海关开展 AEO 制度地方特色探索，提升海关现代化水平，促进经济增长和提高企业竞争力。支持配合农业农村部门推进食用农产品溯源体系建设，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支持配合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鹤山市人民法院）、归国华侨联合会等部门涉侨业务一体化建设，深入推进涉侨领域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推动设立涉侨诉调对接工作室，提升维权服务能力。（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鹤山海关、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侨务局牵头）

各部门要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社会信用建设体系建设工作部署，推动全市信用建设工作重点落地见成效，形成更多的信用建设特色亮点。各牵头单位要根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抓紧启动实施，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如期完成。市各相关单位要积极配合，协调推进，特别是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承担本行业信用建设的主体责任，形成信用建设工作合力。市发展改革局将加

强统筹协调，及时跟踪掌握各项工作进展情况。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体改股

2020年8月10日印发

---